

证券代码：831465

证券简称：广佳建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唐华雄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华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选举唐华雄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唐华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杜亚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聘任杜亚兵先生继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杜亚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丁海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聘任丁海潮先生继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丁海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留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聘任李留宝先生继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留宝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永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聘任王永祥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永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聘任刘海燕女士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海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